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2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2月25日系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5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0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年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30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6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7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4日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為輔導與規範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事宜，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分成暑假型校外實習(3學分)、寒假型校外實習(1學分)、學期型校外實習(9學分)與學年型校外實習(18學分)。
- 三、為使系上開課作業順利，學生可以下述方式選修校外實習課程：
 - (一) 選修校外實習(暑假)一、校外實習(暑假)二。
 - (二) 選修校外實習(寒假)一、校外實習(寒假)二、校外實習(寒假)三。
 - (三) 選修校外實習(一)。
 - (四) 選修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實習輔導教師占70%、實習廠商主管占30%。
- 四、學生選修校外實習(一)、(二)，其校內已修畢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需達15學分(含)以上。
- 五、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申請自覓校外實習廠商，並於每學期公告截止日前繳交規定之相關文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 六、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校外實習(除校外實習(寒假)一、校外實習(寒假)二、校外實習(寒假)三外)課程及格者，可依下列二擇一認列：
 - (一) 本系學生畢業須選修三門含實驗(習)課程之畢業門檻(認列方式為：學年型可認列二門課程、暑期型或學期型可認列一門課程)。
 - (二)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專業必修科目中之「多元實習」0學分(320小時)。
- 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校外實習(除校外實習(寒假)一、校外實習(寒假)

二、校外實習(寒假)三外)課程及格者，可認列本系學生畢業須選修三門含實驗(習)課程之畢業門檻(認列方式為：學年型可認列二門課程、暑期型或學期型可認列一門課程)。

七、本系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專業必修科目中之「多元實習」0 學分(320 小時)得以第三條所列之各項校外實習課程抵免，或以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時數折抵。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包括：

(一) 依據研發處公告之證照列表內「獎勵等級」核予折抵時數，其中甲級及 A 級證照每張可抵 200 小時，系核心證照每張可抵 160 小時，乙級及 B 級證照每張可抵 120 小時，丙級及 C 級證照每張可抵 60 小時，其他證照：跨領域證照需經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每張可折抵 30 小時，最高以 60 小時為限，若列為畢業門檻不可重複折抵。

(二) 修習「產業概論」或「工業 4.0 概論」課程通過者，可折抵校外實習課程時數 30 小時。

(三) 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師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具證明文件者，實習時數之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 10 倍計。

(四) 參與下述各類活動(依研究發展處核定獎勵等級認定)：

1. 國際發明展獲獎可抵 30 小時；105 學年度(含)以後國際發明展獲獎可抵 160 小時。

2. 國際性競賽獲獎可抵 30 小時、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一般全國性競賽獲獎可抵 20 小時；105 學年度(含)以後國際性競賽、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一般全國性競賽獲獎可抵 80 小時。

3. 105 學年度(含)以後參與國際發明展、國際性競賽、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一般全國性競賽未獲獎可抵 20 小時。

(五) 參與校外教學參觀每次半天可折抵 4 小時、一天可折抵 8 小時。

(六) 參與校內技能檢定輔導課程有出席簽名，且出席必須超過輔導檢定課程時數 2/3 以上，並提供技能檢定學科成績證明者(不得缺考)，本項可抵免 80 小時(如取得該證照，則不得重複申請本項抵免時數)。

前述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折抵上限為 160 小時；前述實習時數折抵方式得合併計算，總折抵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

八、學生校外實習與選修類別資格認定除本要點前開各項條件外，若有疑義，得送請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處理。

九、本要點經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討論，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